

收文編號：1090003044

議案編號：1090319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604 號之 2

案由：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78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784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自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有關重新確認應考資格必要限制之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惟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爰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刪除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p> <p>三、<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u>體格檢查之項目如附表。</u></p>	<p>一、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認定體格檢查不合格要件之相關規定。</p> <p>二、現行第三項體格檢查項目於本條第二項已有規範，體格檢查表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考選部定之，爰刪除第三項及附表。</p>

第七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入場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住址</td> <td colspan="5">行動電話：_____</td> </tr> <tr> <td>病歷 (應於入場時)</td> <td>1. 住院：<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 colspan="5">公：_____</td> </tr> <tr> <td></td> <td>2. 病名：_____</td> <td colspan="5">宅：_____</td> </tr> </table> <p><b>貼相片處</b>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p>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行動電話：_____					病歷 (應於入場時)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_____						2. 病名：_____	宅：_____					<p>說明 本表刪除。</p>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行動電話：_____																													
病歷 (應於入場時)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_____																													
	2. 病名：_____	宅：_____																													
<p><b>項目：</b></p> <p>1. 視力： 裸視：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後僅視力未達 0.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2. 聽力： 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後僅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3.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異常：<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異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4. 肺結核胸部 X 光：<input type="checkbox"/>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痰培養： 【胸部 X 光異常者，須經 X 光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5. 其他無法治愈之重症疾患：<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愈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b>檢查醫師注意事項</b>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照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項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錄，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院法官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合格者由該訓練會停止其受訓資格。受訓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欄檢項目確實檢核。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矯正後僅視力未達 0.1。 (二) 聽力：矯正後僅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異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 肺結核胸部 X 光呈陽性反應。 (五) 罹患其他無法治愈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b>檢 查 結 果</b></p> <p>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p> <p>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蓋章) 檢查醫師：_____ (蓋章)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醫療機構印信處)</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